

菏泽市财政局文件

菏财农发字[2010]9号

关于开展 2009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 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为切实加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巩固开发成果，经研究，定于 8 月 2 日开始对全市 2009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进行市级检查验收。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验收时间及方法

定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8 日，市组织农业、林业、水利及审计有关人员，对 2009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进行一次联合检查验收，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评比。验收采取“听、看、查、议、评”的办法进行，对项目计划中（包括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损毁工程修复项目）涉及到的全部内容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顺序为定陶县、郓城县、巨野县、成武县、单县、曹县、东明、鄄城县、牡丹区。

二、验收的主要依据

国家、省和市制定的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批复、调整及资金拨借文件、项目可研报告及经批准的实施方案、项目区规划图、施工图、竣工图、招投标文件、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资产移交文件等。

三、验收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重点是验收 2009 年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审计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及监理情况，无监理报告的不予检查验收。具体检查验收内容包括农业综合开发的基础管理、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等三个方面工作。

（一）基础管理。主要包括建立健全资金和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项目工程和财会档案资料管理情况，农业综合开发机构队伍建设情况等。

（二）资金管理。主要包括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农民筹资投劳的落实情况，财政资金拨借和使用情况，实行县级报帐制情况，投资计划完成、资金投向和预决算情况，项目管理费、科技推广费、工程监理费提取和使用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等。

（三）项目管理。主要包括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建设任务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评审制、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公示制、检查验收制和管护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情况，项目规划和工程建设和质量情况，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形成国有资产的登记和移交情况等。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检查验收, 是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 对于改进管理工作、提高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各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因此,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 积极配合检查验收组的检查验收工作。检查本着严格认真、不走过场、确保质量的原则; 进入项目区前都要准备好竣工图(含水系图、电气图)及有关材料。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 厉行节约, 轻车简从。

(二) 搞好项目建设。没有按计划完成年度开发任务的县区, 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实行倒排工期法, 加快施工进度, 全力进行工程扫尾, 务于市检查验收前全面完成开发任务。已完成计划任务的县区, 要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验, 并将申请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竣工图、验收统计表报市, 同时提供项目审计报告。通过自查自验, 找差距, 补遗漏, 做好检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三) 认真整改项目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各县区对照平时的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采取措施认真搞好整改, 确保在市检查验收前整改完毕, 顺利通过检查验收, 以优异成绩迎接省级验收。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开展 农业综合开发 检查验收 通知

菏泽市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印发